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编号：TCYJS2023H0509 号

致：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 TCLG2023H0224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TCYJS2023H0162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TCYJS2023H0276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 TCYJS2023H0507 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本所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发出的上证上审〔2023〕207 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补充了律师工作底稿，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同时保证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

3、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释义与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

1.1 关于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在发行人设立前，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及资产主要分布于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吴彬境外投资设立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分别持有宁波昌隆 100%股权、力玄健康 49%股权；（2）实际控制人之所以选择新设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而非选择原业务经营主体，主要系投资设立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时，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后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生效后，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公开信息显示，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涉及多起诉讼案件。

请发行人说明：（1）吴银昌、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向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出资以及进行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2）37 号文生效后，吴银昌、吴彬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办障碍；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是否对于原经营主体股权转让造成重大障碍；（3）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所涉及案件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吴银昌、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向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出资以及进行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

1.1 吴银昌、吴彬投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是否违反《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管理规定

根据吴银昌、吴彬投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以及返程投资宁波昌隆、力玄健康期间所适用的《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7月生效，2013年5月废止）、《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13年5月生效）、《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2015年6月生效，以下简称“13号文”）的相关规定，宁波昌隆作为外资企业、力玄健康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后应在注册地外汇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外汇登记证，领取外汇登记证后发生转让、增资等情况，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及时将有关材料送外汇局备案并申请更换外汇登记证，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应就外国投资者的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13号文生效后，取消境内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改由银行按照13号文及其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

根据宁波昌隆的工商登记文件、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银昌，吴银昌投资银座国际以及返程投资宁波昌隆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外国投资者对宁波昌隆出资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02.9.18	利顺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利顺达”）独资设立宁波昌隆，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实缴出资0元 ^注	/	宁波昌隆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号为330282020044的外汇登记证
2002.9.27	香港利顺达对宁波昌隆实缴出资72万美元，合计实缴出资72万美元	通过境外借款筹措，并以宁波昌隆分红归还该等借款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缴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出具的X330282020045《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股东出资情况
2003.7.22	香港利顺达对宁波昌隆实缴出资78万美元，合计实缴出资150万美元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缴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出具的X330282030097《外方出资情况询证函回函》，确认外方股东出资情况
2004.9.16	香港利顺达对宁波昌隆实缴出资50万美		由于年代久远且宁波昌隆已注销，未能提供本次实缴的外管批准或确认文件，但2007年国家外

	元，合计实缴出资 200 万美元		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批准宁波昌隆股权转让时的 相关文件上写明宁波昌隆股东对宁波昌隆的现汇 出资额为 200 万美元
2004.10.18	吴银昌独资设立银座 国际	/	吴银昌于 2007 年 5 月 24 日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慈 溪市支局办理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
2007.4.17	香港利顺达将其持有 的宁波昌隆 100% 股权 转让给银座国际	/	2007 年 5 月 24 日，宁波昌隆就本次股权转让在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办理了备案并取得了 更新后的外汇登记证

注：根据本所律师对香港利顺达实际控制人张日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的访谈，香港利顺达持有的宁波昌隆股权系代吴银昌持有。2002 年，吴银昌拟在慈溪当地设立企业生产塑胶件，委托其远表亲张日明控制的香港利顺达代其设立并持有宁波昌隆股权。2007 年，香港利顺达受吴银昌委托将其替吴银昌持有的宁波昌隆股权转让给吴银昌全资控股的银座国际，双方之间解除代持安排。根据对股权代持相关方的访谈确认，各方就前述代持行为及解除代持安排均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力玄健康的工商登记文件、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吴彬，吴彬投资萨摩亚银座以及返程投资力玄健康涉及的外汇管理部门批准或确认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外国投资者对 力玄健康出资 资金来源	外汇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情况
2012.10.31	吴彬独资设立萨摩 亚银座	/	吴彬设立萨摩亚银座及返程投资力玄健康 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012.11.27	宁波昌隆与萨摩亚 银座合资设立力玄 健康，萨摩亚银座 持股 49%，萨摩亚 银座实缴出资 0 元	/	力玄健康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 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外汇登记证
2012.12.25、 2012.12.27	萨摩亚银座对力玄 健康实缴出资 5,865.9954 万元， 萨摩亚银座合计实 缴出资 5,865.9954 万元	一部分为宁波 昌隆向银座国 际分红后从银 座国际借款；	慈溪弘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实 缴出资进行审验时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慈 溪市支局出具的 3302822012000087《询证 回函》，确认萨摩亚银座出资情况
2013.12	力玄健康股东同比 例增资，萨摩亚银 座对力玄健康实缴 出资 3,042.2046 万 元，萨摩亚银座合 计实缴出资 8,908.20 万元	一部分为通过 境外借款筹 措，并归还至 境外出借人指 定的境内收款 人	力玄健康就本次增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慈 溪市支局办理了备案。根据慈溪弘正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慈弘会验字 (2013) 第 516 号《验资报告》，慈溪弘 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萨摩亚银座 本次出资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 局发函询证，并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 该局确认函

如上表所示，吴银昌、吴彬设立的银座国际、萨摩亚银座作为外国投资者对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的设立、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或增资均已取得注册地的

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的批准或确认，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

1.2 吴银昌、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投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的合法合规性，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

吴银昌于 2004 年境外投资设立银座国际时，《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75 号文”，2005 年 11 月 1 日实施，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37 号文”，2014 年 7 月 4 日实施）尚未生效。75 号文生效后，银座国际不属于 75 号文中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根据 75 号文，“特殊目的公司”是指境内居民法人或境内居民自然人以其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在境外进行股权融资（包括可转换债融资）为目的而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因此吴银昌无需根据 75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本通知实施前，境内居民已在境外设立或控制特殊目的公司并已完成返程投资，但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的，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前到所在地外汇局补办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提供《问询函》并告知《问询函》中涉及的外汇登记相关问题，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同意本所律师调取相关企业及自然人纸质外汇登记文件，本所律师据此调取了纸质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确认，确认 2007 年 4 月香港利顺达将其持有的宁波昌隆 100%股权转让给银座国际后，在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外汇手续时，吴银昌同步办理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但由于该事项发生较早，国家外汇管理机构系统中未能查到吴银昌就其投资银座国际以及进行返程投资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电子记录。经访谈吴银昌，由于上述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时间太过久远，吴银昌忘记其办理过该外汇登记手续，因此之前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时告知其境外投资设立银座国际以及进行返程投资未办理过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非故意隐瞒。

吴彬于 2012 年境外投资设立萨摩亚银座时，37 号文尚未生效，萨摩亚银座不属于 75 号文中定义的“特殊目的公司”，吴彬无需根据 75 号文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彬在 37 号文生效后至今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且其投资萨摩亚银座以及返程投资力玄健康期间存在境外借款及境内人民币还款，不符合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

慈溪市人民政府召集慈溪市商务局、慈溪市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国家外汇管理局慈溪市支局等单位有关负责人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关外汇事项召开了协调会议（以下简称“协调会议”），并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形成《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外汇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根据《会议纪要》，吴彬设立境外企业萨摩亚银座并返程投资未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相关资金涉及境外外汇借款、境内人民币还款。鉴于目前萨摩亚银座、力玄健康均已注销，吴彬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行为目前无法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上述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行为距今已近十年，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根据《行政处罚法》及《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上述境外投资、返程投资及外汇相关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时间间隔较长，市级相关部门不对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予以处罚及追究。

鉴于：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玄健康、萨摩亚银座均已注销；2）根据《会议纪要》并经咨询当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吴彬投资萨摩亚银座及返程投资的该类事项目前暂不予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3）上述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距今已近十年且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4）吴彬、力玄健康未因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事宜受到行政处罚；5）《会议纪要》已确认吴彬境外投资及返程投资未办理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相关资金涉及境外外汇借款境内人民币还款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不对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予以处罚及追究；本所律师认为，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投资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不符合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吴银昌、吴彬投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吴银昌投资银座国际以及进行返程投资已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投资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违反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37 号文生效后，吴银昌、吴彬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办障碍；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是否对于原经营主体股权转让造成重大障碍

2.1 37 号文生效后，吴银昌、吴彬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原因、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补办障碍

如上所述，吴银昌已于 2007 年银座国际收购香港利顺达持有的宁波昌隆 100% 股权时办理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吴彬，为吴银昌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受托人（为宁波昌隆员工）在萨摩亚银座和力玄健康设立时已退休，吴彬及其他人当时对外汇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缺乏了解，因此 37 号文生效后吴彬未意识到需要就其境外投资萨摩亚银座的行为向外汇局办理补登记，未立刻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非故意所为。待吴彬了解到需要就其境外投资行为补办外汇登记手续并向外汇局咨询时，该等情形暂时无法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37 号文生效后吴彬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符合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1 题《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力玄健康、宁波昌隆 1.1 关于合规性第（1）部分回复。

根据《会议纪要》并经本所律师咨询当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目前该类自然人境外投资事宜暂不予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因此吴彬境外投资事宜暂时无法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2.2 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是否对于原经营主体股权转让造成重大障碍

力玄健康存续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宁波昌隆存续期间发生过一次股权转让，系 2007 年 4 月 17 日香港利顺达将其持有的宁波昌隆 100% 股权转让给银座国际。在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外汇手续时，吴银昌同时办理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已根据当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了相关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受到重大障碍的情形。

(3) 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所涉及案件具体情况、目前进展、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3.1 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所涉及案件具体情况、目前进展

根据宁波昌隆、力玄健康的工商登记资料，宁波昌隆于 2002 年 9 月 18 日设立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注销，力玄健康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设立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注销。根据对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实际控制人兼总经理吴银昌的访谈，由于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存续期间较长且截至目前已经注销，目前已无法提供其存续期间所涉及案件的全部信息和资料。经本所律师向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所在地的慈溪市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访谈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的总经理，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 (<https://www.qcc.com/>) 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结合两家公司原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涉及的作为诉讼当事人的案件具体情况及目前进展如下：

3.1.1 宁波昌隆

序号	案由	案号	诉讼当事人	背景与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目前进展
1	申请公示催告	(2005)慈催字第 15 号	申请人：宁波昌隆	申请对相关汇票向有关单位发出停止支付通知书并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作出 (2005) 慈催字第 15 号《民事判决书》，宣告号码为 03479531 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之日起宁波昌隆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已结案

2	人身损害赔偿纠纷	2006 慈民一初字第 03222 号	原告：李辉； 被告：宁波昌隆	原告从上海为宁波昌隆运送钢管，在宁波昌隆处在车上帮助吊车作业时受伤，起诉要求宁波昌隆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车旅费等合计 9,763.4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当事人经慈溪市人民法院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宁波昌隆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等经济损失共计 5,000 元（款当庭履行）；2) 其余请求原告自愿放弃；3) 诉讼费由宁波昌隆负担。	已结案
3	买卖合同货款纠纷	(2008) 慈民二初字第 394 号	原告：南通亚科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昌隆	原告与宁波昌隆之间存在原告供宁波昌隆健身器材配件的业务关系，原告起诉要求宁波昌隆支付货款 308,401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4 月 7 日出具 (2008) 慈民二初字第 394 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宁波昌隆支付原告货款 308,401 元，原告同意宁波昌隆于 2008 年 4 月 22 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 293,000 元，余款 15,401 元原告自愿放弃；2) 诉讼费由原告负担。	已结案
4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0 号、 (2010) 浙商外终字第 23 号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凯旋体育有限公司；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宁波昌隆	原告向宁波昌隆销售了跑步机及跑步机零部件若干，原告以宁波昌隆未给付货款余款为由，起诉请求判令宁波昌隆向原告支付跑步机和跑步机零部件货款 136,500 美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1 月 8 日作出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原告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6 月 17 日作出 (2010) 浙商外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5	承揽合同纠纷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1 号	原告：凯旋体育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昌隆	原告向宁波昌隆定作跑步机模具和力量型器械塑胶模具以后续合作生产和销售相关类型跑步机，后因双方无法继续合作，原告起诉请求判决宁波昌隆返还跑步机模具和力量型器械塑胶模具或者赔偿损失、返还原告模具及塑料产品 21 类或者赔偿损失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1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原告向宁波昌隆支付模具开发费用 14.8 万元人民币；2) 原告履行上述义务后宁波昌隆应返还原告相应跑步机模具和力量型器械塑胶模具，宁波昌隆负责将上述模具调试至正常使用；3) 案件受理费由双方各半负担。	已结案
6	委托合同纠纷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2 号	原告：凯旋体育有限公司； 被告：宁波昌隆	原告与宁波昌隆达成协议，由宁波昌隆为原告客户提供维修，原告因此向被告发出了一套运动器材零部件并支付了港口税费，原告以宁波昌隆未履行约定为由，起诉请求判	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7 月 23 日作出 (2009) 浙甬商外初字第 132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 宁波昌隆应返还原告凯旋运动器材 61 类（包括 11 类力量型机械，具	已结案

				决宁波昌隆返还原告为客户 提供售后服务所用的一套 运动器材零部件或者赔 偿损失、返还原告运动器 材 61 类或者赔偿损失、 赔偿通关税金 6 万元并承 担诉讼费用	体见被告进口报关材料中的 货物型号和数量)；2) 原 告支付宁波昌隆垫付报关费 用 3,965.5 元；3) 案件受理 费由双方各半负担。	
7	定作 合同纠纷	2011 甬慈 商外初字 第 00032 号	原告：宁波昌 隆； 被告：浙江恒 耀实业有限公 司	被告委托宁波昌隆制作椭 圆机塑料件模具并加工生 产产品给被告，宁波昌隆 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模具定 作报酬 72.2 万元并承担 诉讼费用	当事人经慈溪市人民法院调 解达成如下协议：1) 被告 给付宁波昌隆款项 28 万元 (当庭履行)；2) 本案讼 争模具归被告所有(当庭履 行)；3) 宁波昌隆放弃其 余诉讼请求；4) 诉讼费用 双方各半负担。	已结 案
8	劳动 争议 纠纷	(2013) 甬慈民初 字第 1379 号	原告：刘振 泉； 被告：宁波昌 隆	原告是宁波昌隆的员工， 在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 故，起诉要求宁波昌隆支 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工 伤医疗补助金、伤残就业 补助金、鉴定费、停工留 薪期工资、工伤医疗费、 经济赔偿金 83,894 元、 补缴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的社会保 险、为原告出具解除劳动 关系证明、社保终止单、 失业人员登记证明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作出 (2013) 甬慈 民初字第 1379 号《民事判决 书》，判决：1) 宁波昌隆 支付原告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等共计 57,328.10 元，并出具 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失业 人员登记证明书；2) 驳回 原告的其余诉讼请求。	已结 案
9	申请 公示 催告	(2014) 甬慈催字 第 235 号	申请人：宁波 昌隆	申请宣告票据无效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作出 (2014) 甬慈催 字第 235 号《民事判决 书》，宣告号码为 10400052/24996838 的银行 承兑汇票无效，自判决公告 之日起宁波昌隆有权向支付 人请求支付。	已结 案
10	网络 购物 合同 纠纷	(2016) 鲁 1602 民初 3037 号	原告：张娜 娜； 被告：宁波昌 隆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法 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作出 (2016) 鲁 1602 民初 3037 号《民事裁定书》，准予原 告撤回起诉。	已结 案
11	劳动 争议 纠纷	(2017) 浙 0282 民初 12926 号	原告：候先碧 被告：宁波昌 隆	原告是宁波昌隆的员工， 在上班途中发生交通事 故，起诉要求宁波昌隆赔 偿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 次性就业补助金、一次性 医疗补助金、停工留薪期 工资、鉴定费、医疗费、 交通费、拖欠工资等合计 182,151.56 元并承担诉讼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作出 (2017) 浙 0282 民初 12926 号《民事调 解书》，当事人经调解达成 如下协议：1) 确认原告与 宁波昌隆的劳动关系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解除；2) 宁波 昌隆赔偿原告一次性伤残补 助金等共计 10 万元；3) 原	已结 案

				费用	告放弃其余诉讼请求。	
--	--	--	--	----	------------	--

3.1.2 力玄健康

序号	案由	案号	诉讼当事人	背景与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目前进展
1	侵权纠纷	(2016)浙0282民初3849号	原告：刘正兴； 被告：力玄健康、刘玉洋； 第三人：常州市神猴焊丝有限公司	原告系货运公司驾驶员，将第三人货物运至力玄健康厂区后协助卸货过程中因力玄健康员工操作不慎受伤，起诉要求力玄健康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营养费、误工费、后续治疗费、鉴定费等合计87,083.2元并承担诉讼费用。若法院认为应由被告刘玉洋或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则要求第三人承担上述赔偿责任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2日作出(2016)浙0282民初38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力玄健康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48,841.55元的20%，计9,768.31元；2)第三人赔偿原告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合计48,841.55元的50%，计24,420.78元；3)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4)受理费1,977元，力玄健康承担199元，鉴定费1,170元，力玄健康承担118元。	已结案
2	民间借贷纠纷	(2016)浙0282民初6666号	原告：力玄健康； 被告：应国浩	被告向力玄健康借款到期未还，力玄健康起诉要求被告立即归还借款25万元，支付年利率6%的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0日作出(2016)浙0282民初6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归还力玄健康借款25万元，并支付年利率6%的利息损失；2)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结案
3	不当得利纠纷	(2017)浙0282民初3227号	原告：力玄健康； 被告：陈杰	被告是力玄健康的员工，力玄健康在向案外人支付另一案的执行款时误将该款项打入了被告账户，起诉要求被告返还款项7,050元、支付相应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12日作出(2017)浙0282民初3227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力玄健康撤回起诉	已结案
4	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	(2018)浙0282民初13908号	原告：强国华； 被告：力玄健康、陈焕挺	原告受被告陈焕挺雇佣到力玄健康厂房进行拆除高空风机作业不幸受伤，起诉要求两被告共同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53,769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7日作出(2018)浙0282民初13908号《民事调解书》，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如下协议：1)原告同意力玄健康赔偿医疗费、误工费等各项损失合计95,500元(不包括已支付的29,000元)；2)原告自愿放弃其余诉讼请求；3)上述款项履行完毕后原告与被告就本次事故再无其他争议；4)	已结案

					诉讼费用由力玄健康承担。	
5	不服行政行为	(2018)浙0282行初43号、(2018)浙02行终277号	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力玄健康； 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孙月洪	力玄健康不服被告作出的认定第三人事故为工伤的决定，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作出的编号为慈人社工认080468568号《认定工伤决定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8日作出(2018)浙0282行初43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力玄健康的诉讼请求。力玄健康不服上述判决，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2018)浙02行终277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结案
6	不服行政行为	(2019)浙0282行初1号	原告：力玄健康； 被告：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邱银川	力玄健康不服被告作出的认定第三人伤残事故为工伤的决定，起诉请求判令撤销被告于2018年9月20日作出编号为5833912096《认定工伤决定书》	慈溪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11日作出(2019)浙0282行初1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力玄健康的诉讼请求。	已结案

注：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宁波昌隆、力玄健康还涉及部分劳动仲裁争议案件，均已结案。

3.2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是否需承担法律责任

如上表所示，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与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均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上述案件为宁波昌隆、力玄健康与相关诉讼当事人之间的纠纷，相关法律责任由宁波昌隆、力玄健康自行承担且均已结案，发行人无需因上述诉讼案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3 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宁波昌隆存在发布虚假广告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行为，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6月15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慈市监处〔2018〕2321号），对宁波昌隆责令停止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产品、没收产品2台、没收违法所得9,222元并处以罚款40,128元。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宁波昌隆已按期缴纳上述罚款，该案件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除上述处罚外，宁波昌隆在存续期间无其他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

书》，宁波昌隆自 2011 年 1 月 1 日（税收管理系统有宁波昌隆涉税信息之日起）起至其注销之日无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慈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证明》，力玄健康自 2012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6 月 23 日无被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力玄健康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规查处记录。

根据宁波昌隆、力玄健康所涉案件资料及其主管工商、税务部门出具的上述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宁波昌隆、力玄健康的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核查，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所涉诉讼案件的金额较小且均已结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昌隆、力玄健康设立至注销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历史上出资的《验资报告》以及出资凭证，对其基本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外汇局就宁波昌隆、力玄健康设立、外方股东历次出资、股权转让或增资出具的批准或确认文件；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银座国际、萨摩亚银座的相关资料及注销证明文件；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吴银昌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相关文件；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外汇事项的协调会议纪要》；

4.1.6 本所律师向当地国家外汇管理机构咨询了吴彬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补办的可行性；

4.1.7 本所律师访谈了吴银昌、吴彬、其筹措境外资金用以对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实缴出资的境外出借相关人、香港利顺达实际控制人张日明；

4.1.8 本所律师向宁波昌隆、力玄健康所在地的慈溪市人民法院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查证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存续期间诉讼案件情况并调取相关诉讼资料；

4.1.9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存续期间诉讼、仲裁案件的相关资料；

4.1.10 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庭审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企查查等网站对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存续期间诉讼案件情况进行检索；

4.1.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宁波昌隆、力玄健康行政处罚相关资料，审阅了宁波昌隆、力玄健康主管工商和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审阅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宁波昌隆、力玄健康、吴银昌、吴彬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吴银昌、吴彬投资银座国际和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等外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规定。吴银昌投资银座国际以及进行返程投资已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吴彬在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的情形下，投资萨摩亚银座以及进行返程投资，违反 37 号文、《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等外汇管理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2) 37 号文生效后，吴彬仍未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有其合理原因，目前该类情形暂不予补办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该事项不符合 37 号文的相关规定，但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力玄健康存续期间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吴银昌已于宁波昌隆股权转让办理外汇手续的同时办理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不存在因未办理自然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事项对宁波昌隆股权转让造成重大障碍的情形。

(3) 经核查发现的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存续期间所涉及的诉讼案件均已结案，不涉及宁波昌隆和力玄健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无需因上述诉讼案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2 关于资产收购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 慈溪保元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力玄健康共计出资 19,800 万元，持有其 100% 股权，出资方式包括以实物（房屋）认缴出资 13,383.29 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5,448.68 万元，剩余系货币出资；2019 年 7 月，力玄健康将慈溪保元 100% 的股权以出资额 19,80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 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资产时，存货类资产及设备类资产均有明显增值，回复称原因主要包括含税价格差异以及市场价格与成本价格差异；

(3) 发行人因资产重组产生的应付力玄健康款项合计 51,756.87 万元，其中直接支付 38,811.58 万元，以应收款（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对力玄健康销售而产生的应收账款）抵减 12,945.29 万元；(4) 关于宁波昌隆将经营性资产转让给发行人后，未将相关土地房产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回复中解释包括相关地块存在动迁的可能、该地块距离发行人主要生产基地较远，目前发行人采用租赁形式使用该用地。

请发行人说明：(1) 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注入资产并将慈溪保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而非直接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作价依据和公允性；(2) 发行人收购的力玄健康和宁波昌隆设备类资产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收购的存货类资产期后销售情况，是否存在较评估价值减值或未能实现销售的情况；对存货类及设备类资产含税差异因素占评估增值的具体差异部分；综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收购定价的公允性；(3) 发行人因上述资产重组应付款项直接抵减对交易对方的应收账款，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条件；(4) 宁波昌隆所拥有地块对应发行人产能及收入占比情况，目前该地块动迁的最新进展，动迁后是否会影响发行人产能和销售；结合该地块周边同类型地块租金水平，说明关联方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请发行人提供《关于业务及资产转移之框架协议书》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1）说明核查依据、过程，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就（1）-（4）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注入资产并将慈溪保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而非直接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1.1 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注入资产并将慈溪保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而非直接将相关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的背景、原因、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及力玄健康总经理，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以不动产出资方式向慈溪保元增资、将慈溪保元 10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是力玄健康将其健身器材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其配套资产转让给发行人的组成部分，主要是为了将新兴大道 618 号不动产（含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转让给发行人供其日常生产经营使用，同时出于降低税务成本的考虑，通过上述方案降低交易成本。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企业改制重组有关土地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7号，以下简称“57号文”，执行期限为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单位、个人在改制重组时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对其将房地产转移、变更到被投资的企业，暂不征土地增值税。”2019年1月，力玄健康以货币、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向慈溪保元认缴出资，其中以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属于力玄健康以房地产作价入股进行投资，根据57号文的规定，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2022年3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不征税事项的证明》，确认力玄健康以新兴大道618号不动产作价入股慈溪保元事项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暂行条例》”）第二条：“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为土地增值税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2019年8月力玄健康将持有的慈溪保元100%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鉴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为股权交易，不动产权利人未发生变更，不属于《暂行条例》规定的转

让不动产的行为，不涉及缴纳土地增值税。2023年3月21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宗汉税务所出具《证明》，确认力玄健康将慈溪保元100%股权转让给力玄运动事宜已按规定办理了相关纳税手续。

力玄健康已向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纳税，缴纳不动产出资入股产生的增值税，同时已就上述交易完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2021年5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清税证明》，确认力玄健康所有税务事项均已结清。2021年7月7日，力玄健康办理完成了工商注销手续。2022年6月28日，国家税务总局慈溪市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力玄健康在存续期间无重大违法违章查处记录。

综上所述，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注入资产并将慈溪保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2 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出资是否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作价依据和公允性

根据慈溪保元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对慈溪保元出资，已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12月12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8]第01-599号《浙江力玄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对力玄健康拟以自有资产出资涉及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以2018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19,773.56万元，增值625.90万元，增值率3.27%，其中土地使用权评估结果为5,721.11万元，房屋建构筑物评估结果为14,052.45万元。

2018年12月14日和2019年1月11日，慈溪保元唯一股东力玄健康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慈溪保元增加注册资本，由原1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9,800万元人民币，力玄健康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968.04万元，以实物（房屋）认缴出资13,383.29万元，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5,448.68万元。增资后，慈溪保元注册资本为19,800万元。因此，力玄健康系基于《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不含税）向慈溪保元进行出资。

2019年8月6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9]26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9年6月29日止，慈溪保元已收到力玄健康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9,800万元，力玄健康以货币出资968.04万元，实物（房屋）出资13,383.29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5,448.68万元。

综上所述，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对慈溪保元出资，已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其出资作价系根据用作出资的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慈溪保元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对慈溪保元出资时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慈溪保元就力玄健康对其出资的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收购力玄健康相关业务及资产的框架协议；

2.1.5 本所律师审阅了税务部门出具的《不征税事项的证明》《清税证明》《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证明》；

2.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和力玄健康总经理。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力玄健康成立慈溪保元、注入资产并将慈溪保元股权转让给发行人事项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力玄健康以实物（房屋）、土地使用权对慈溪保元出资，已履行评估作价和决策程序，其出资作价系根据用作出资的实物（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确定，作价具有公允性。

2、《问询函》问题2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1）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等方签订《投资协议》，明确对赌义务方为吴银昌，约定IPO申报期间对赌条款自动终止，如果发行人撤回IPO申请，或相关申请未获注册，则对赌条款恢复；

（2）瀚星投资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等方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确认瀚星投资的特殊权利在 IPO 申报期间自动终止；(3) 瀚星投资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瀚星投资有权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

请发行人说明：(1) 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2) 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3) 结合前述(1)(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4) 结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较《投资协议》补充约定事项，说明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背景、原因。

请发行人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1.1 《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关于对赌的具体约定

2021 年 12 月 13 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约定力玄运动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并同意该等增资全部由瀚星创投认购，增资价格为 24,750 万元，其中 450 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24,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投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受限于《投资协议》的约定，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投资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

《投资协议》第 9.1 条约定，在力玄运动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证券交易所递交申报 IPO 文件时，任何股东在《投资协议》项下享有的任何特殊权利（包括上述第 8.5 条）自动终止。

《投资协议》第 9.2.1 条约定，若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第 8.5 条项下享有的权利根据《投资协议》第 9.1 条（权利的终止）的相关规定自动终止，则该等权利应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第 9.2.1 条的约定或《投资协议》其他条款成为力玄运动合格 IPO 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 IPO 进程（由力玄运动的 IPO 中介机构判断），各方同意第 9.2.1 条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各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投资协议》第 9.2.2 条约定，根据第 9.2.1 条约定重新生效的条款在力玄运动重新向中国证监会和/或相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文件之日起自动终止，并且仍将适用上述约定。

2021 年 12 月 30 日，吴银昌签署《确认函》，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

2023 年 2 月 20 日，瀚星创投、宁波驰腾、宁波先捷、宁波强慎、吴银昌与力玄运动等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投资协议》项下的特殊权利安排（包括第 8.5 条）已于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 IPO 文件时（即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并一致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 9.2 条，瀚星创投在《投资协议》第 8.5 条项下享有的回购权不因任何情形发生而得以恢复效力。各方确认其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对赌、股份回购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3 年 2 月 20 日，瀚星创投与吴银昌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创投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以该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价格购买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如果上述约定成为力玄运动合格 IPO 的法律障碍或影响合格 IPO 进程（由力玄运动的 IPO 中介机构判断），双方同意《投资协议之补充协

议（三）》自动终止。如有需要，双方应无条件配合签署确认终止的文件。双方确认，除《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外，双方之间不存在关于其他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外，发行人股东之间、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对赌或股份回购安排。

1.2 结合《投资协议》涉及当事人、对赌条款解除情况、是否附恢复条款、是否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等，说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相关表述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并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具体依据如下：

1) 发行人不是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虽然《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包含发行人，但根据《投资协议》第 8.5 条以及《确认函》，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且吴银昌已确认不会指定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履行《投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回购义务。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

2) 《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终止。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包括第 8.5 条）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

3) 《投资协议》中的恢复条款已终止。《投资协议》第 9.2 条约定了对赌条款的恢复事宜，但《投资协议》第 9.2 条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已终止。

4) 《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未约定对赌条款自始无效，但发行人自始至终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回购义务。

综上所述，《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的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是曾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

议》的当事人，但不是该等对赌条款规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且《投资协议》中的对赌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是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相关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核准或注册，则瀚星创投应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享有以下权利：如果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在该情形发生后的 12 个月内或双方另行协商的合理期限内，瀚星创投有权要求吴银昌以“本轮回购价格”购买瀚星创投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力玄运动股权。“本轮回购价格”为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价格：

回购价格=瀚星创投的每股购买价格*瀚星创投所要求回购的股权数额*(1+8%*N)-历年分红（如有）。其中，N=瀚星创投要求回购的股权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起至瀚星创投发出书面回购通知之日的天数/365。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瀚星创投增资发行人时的每股购买价格为 55 元，认购的股份数额为 450 万股，合计支付增资认购款为 24,750 万元。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分红。

如果力玄运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主动撤回，或相关申请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或中国证监会注册且力玄运动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 IPO，根据上述约定，假设瀚星创投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经合理测算得出吴银昌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最大不超过 34,704.25 万元（假设瀚星创投于《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瀚星创投行使回购权的最晚期限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出书面回购通知，要求吴银昌回购其持有的全部力玄运动股权，且力玄运动自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未分红）。

根据天健审 [2023] 208 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45,999.18 万元、

86,166.95 万元和 109,416.50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0,666.25 万元、113,863.68 万元和 115,799.98 万元。因此，经合理测算，力玄运动未分配利润最终分配至吴银昌的金额已经能覆盖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时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的最大值，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回购资金充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玄运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驰腾	6,400	70.41%
2	宁波强慎	1,310	14.41%
3	宁波先捷	530	5.83%
4	瀚星创投	450	4.95%
5	吴银昌	400	4.40%
	总计	9,090	100%

因此，如果瀚星创投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将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结合前述（1）（2），说明对赌协议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相关规定

综合前述（1）（2）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当事人，该协议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与市值挂钩，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股东变化情况”之“（六）关于对赌协议的情况”中披露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三、其他风险”之“（一）对赌义务的风险”中就可能存在的影响等进行风险提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3 的相关规定。

（4） 结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较《投资协议》补充约定事项，说明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背景、原因

根据《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投资协议》的修改、补充及其背景、原因如下：

1) 根据《投资协议》第 9.1 条,《投资协议》项下第八条(包括第 8.5 条)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因此《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上述终止事宜进行了书面确认。

2) 虽然《投资协议》第 8.5 条约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主体不包括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且该条款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但考虑到《投资协议》第 9.2 条“权利的恢复”条款对第 8.5 条恢复效力的条件进行了约定,且发行人虽然不是对赌条款的当事人,但是为含有对赌条款(且虽然终止但附恢复条款)的《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基于进一步合规考虑,《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同意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第 8.5 条已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自动终止并同意终止《投资协议》第 9.2 条“权利的恢复”条款,确认《投资协议》第 8.5 条不因任何情形发生而得以恢复效力。

3) 为确认发行人未对其股东承担任何股份回购义务,《投资协议》的签署主体(包括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签订《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于对赌、股份回购等可能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有效的或将生效的特殊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有其合理背景和原因。

(5) 请发行人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备查

发行人已提供《投资协议》《确认函》《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供备查。

(6) 核查与结论

6.1 核查过程与依据

6.1.1 本所律师审阅了《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出具的《确认函》;

6.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

6.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文件;

6.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6.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及就可能存在的影响作出的风险提示;

6.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吴银昌。

6.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权利安排已终止”的相关表述准确、依据充分，发行人是曾含有对赌条款的《投资协议》的当事人，但不是该等对赌条款规定的承担回购义务的当事人，且《投资协议》中的对赌安排已终止；就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发行人不是该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如瀚星创投根据《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要求吴银昌履行回购义务，吴银昌预计回购资金来源合法、回购资金充分，该等事项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3) 吴银昌与瀚星创投签订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相关规定。

(4) 《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订有其合理背景和原因。

3、《问询函》问题5关于关联交易

5.2 关于艺唯科技

根据申报及回复材料，(1)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占比约 15%左右；发行人是艺唯科技的主要客户，2021 年向艺唯科技采购金额占其收入规模约 53%；(2)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在报告期内曾任艺唯科技全资子公司宁波恒佑经理并持股 30%，并曾参与设立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慈溪昌艺，持有 30%股份且担任监事；同时杨立辉是持股发行人 14.41%股东宁波强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吴银昌系表兄弟关系；(3) 发行人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与向第三方购销同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2) 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

同投资行为；请发行人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及结论。此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详细说明履行的资金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分析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艺唯科技及其相关方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风险；（2）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与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与向第三方购销同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往来情况，包括购销产品类型、购销金额数量等

1.1.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艺唯科技”，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的往来均为经营性往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艺唯科技之间的交易金额、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材料采购	采购金额（万元）	11,435.36	35,167.41	31,628.51
	采购数量（万件）	434.52	1,461.34	1,424.95
	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13.01%	15.84%	18.15%
外协加工	采购金额（万元）	799.14	1,461.49	122.77
	采购数量（万件）	3.88	3.96	0.29
	采购金额占外协总额比例	41.30%	18.68%	2.05%
销售产品	销售金额（万元）	23.02	95.48	-

类别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数量（万件）	7.04	145.85	-
	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3%	-

艺唯科技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材料或委托其外协加工。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艺唯科技的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 31,628.51 万元、35,167.41 万元和 11,435.36 万元，采购材料主要包括电子表、马达、控制器，以及线材和辅材等，采购价格系依据市场行情、材料成本、客户需求等因素确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委托艺唯科技外协加工金额分别为 122.77 万元、1,461.49 万元和 799.14 万元，整体金额较小，此类业务主要是根据部分生产订单的需要，由艺唯科技对大屏电子控制器进行组装及测试，双方根据组装测试所需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等确定加工价格。

2021 年及 2022 年，艺唯科技根据其生产需求向发行人采购零星材料，金额合计 95.48 万元和 23.02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 0.03% 和 0.01%。该部分销售金额较小，艺唯科技采购后广泛用于其产品生产。

1.1.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其独立董事丁宇斌在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业务总监，因此该公司作为艺唯科技的关联方披露。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发行人存在经营性往来，主要系为发行人提供健身器材出口的安规检测认证服务，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分别为 13.71 万元、21.24 万元和 14.59 万元，交易金额较小。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经营性或非经营性往来。

1.2 与向第三方购销同类商品定价对比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上述交易定价是否公允、交易往来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经营性往来主要为材料采购，采购产品主要包括电子表、马达、控制器，以及线材和辅材等，其中线材和辅材受尺寸规格影响较大，且单价较低，缺乏可比性。针对电子表、马达和控制器等产品，

价格一般根据材料成本、工艺难度和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其他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比价情况如下：

1.2.1 电子表类产品

发行人向电子表类产品主要供应商艺唯科技、东莞市柏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群电子”）采购同规格电子表类产品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	型号	塑壳成本（元/件） 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可比型号1	艺唯科技	YM6735 ²	-	301.40	81.88	723.35	83.24	643.94	82.96
	柏群电子	SM3587/SM3588	6.71	-	-	-	-	33.42	84.82
可比型号2	艺唯科技	YM6735 ³	-	143.58	69.33	444.16	69.83	450.32	70.00
	柏群电子	SM3585/SM3586	7.71	-	-	-	-	22.82	69.76
可比型号3	艺唯科技	YT8399	-	115.84	14.46	232.97	14.59	167.54	14.60
	柏群电子	ST3992	2.51/4.51	-	-	-	-	68.68	16.47
可比型号4	艺唯科技	YM6938	-	221.73	132.25	222.84	133.03	33.87	133.76
	柏群电子	SM3505/SM3506	8.99	-	-	329.80	141.78	257.07	143.05

注 1：发行人向艺唯科技采购的上述电子表类产品价格不含塑壳成本，而柏群电子的采购价格包含塑壳成本，为便于比较，假设柏群电子采购均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塑壳成本；

注 2：此处 YM6735 配套机型为 APB4 和 APB5；

注 3：此处 YM6735 配套机型为 APE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柏群电子采购同规格电子表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1.2.2 马达类产品

相同功率的马达类产品一般在产品设计和技术参数方面具有相似性，可比性较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子公司宁波恒佑采购马达类产品，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向第三方可比马达类供应商采购同一功率段马达的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功率	供应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均价（元/件）
1.0 HP	宁波恒佑	486.26	159.27	612.26	155.13	648.95	152.95
	第三方供应商 1	0.03	165.37	0.23	165.36	91.96	157.62
	第三方供应商 2	-	-	1.19	160.57	169.67	161.86
1.25 HP	宁波恒佑	192.47	176.95	917.07	172.29	8.81	162.20
	第三方供应商 1	13.30	178.34	46.24	181.62	180.89	174.57
	第三方供应商 2	241.27	204.10	1,543.27	200.28	1,963.08	188.39

功率	供应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均价 (元/件)
1.5 HP	宁波恒佑	12.23	192.62	22.67	191.18	17.73	186.84
	第三方供应商 1	103.50	180.19	256.05	187.25	205.56	181.18
1.75 HP	宁波恒佑	20.75	216.32	54.58	214.29	-	-
	第三方供应商 2	273.51	234.93	740.51	233.35	835.51	225.76
2.0 HP	宁波恒佑	0.13	222.71	3.09	237.70	-	-
	第三方供应商 1	14.56	222.02	98.23	223.51	138.81	217.23
	第三方供应商 2	200.29	241.03	611.33	244.05	704.65	231.81

对于相同功率的马达类产品，宁波恒佑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一般较低，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宁波恒佑采购马达类产品的金额占比有所增加。

由于第三方供应商 2 的 1.25HP 功率产品所配套的健身器材对马达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报价相对较贵，因此其采购均价和其他供应商相比较高。

1.2.3 控制器类产品

控制器类产品的价格受功率大小、蓝牙 Wifi 等通讯模组、材料费用等各类因素影响，缺乏可比性。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向艺唯科技采购控制器类产品，2022 年，根据特定健身器材机型的需要，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一家第三方供应商采购相同料号控制器，采购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料号	公司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数量 (件)	采购均价 (元/件)
4.03.005.0149	艺唯科技	617.55	68,249	90.48
	第三方供应商	60.02	6,989	85.87
4.03.005.0152	艺唯科技	518.15	68,670	75.45
	第三方供应商	117.77	16,228	72.57
4.03.005.0153	艺唯科技	27.98	1,905	146.86
	第三方供应商	0.06	4	146.14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向艺唯科技和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同规格控制器类产品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外，发行人向艺唯科技销售零星材料，向艺唯科技关联方南德认证检测（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采购安规检测认证服务等，交易金额较小，且产品及服务高度定制化，价格主要参照产品或者服务成本经相关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发行人委托艺唯科技外协加工的定制化程度较高，双方根据组装测试所需时间及材料消耗情况等协商确定加工价格，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和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2) 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1 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相关方与发行人、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申报 IPO 文件中的报告期起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监高的情况如下：

类别	持股期间	持股 5% 以上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	2019.1.1-2020.12.7	文建波
	2020.12.7-2020.12.25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12.25-2020.12.28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注1}
	2020.12.28-至今	文建波、昆山海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千控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任职期间	任职情况
董监高	2019.1-2020.12	执行董事：文建波；监事：侯桂莲；高管：文建波（经理）
	2020.12-2021.5	执行董事：文建波；监事：刘文斌；高管：文建波（经理）
	2021.5-2021.10	董事：文建波、侯桂莲、孙晓伟、高嘉阳、丁宇斌、尚玮、张泽传；监事：程灵辉、顾汉宽、曹明山；高管：文建波（总经理）、刘文斌（副总经理）、乔洪江（财务总监）、但敏（董事会秘书）
	2021.10-至今	董事：文建波、侯桂莲、孙晓伟、高嘉阳、丁宇斌、尚玮、张泽传；监事：程灵辉、顾汉宽、曹明山；高管：文建波（总经理）、刘文斌（副总经理）、蒋晓萌（财务总监） ^{注2} 、但敏（董事会秘书）

注 1：根据艺唯科技招股说明书，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苏州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高投毅达宁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三家合伙企业均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合计持有艺唯科技 5% 以上股权。

注 2：经与艺唯科技确认，蒋晓萌已于 2023 年 4 月离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尚未聘任新的财务总监。

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正文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9.1 条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第五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 5.1 条。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互持股、相互任职及共同投资的情形如下：

公司名称	相互持股、相互任职、共同投资情形
慈溪市昌艺电子有限公司（“慈溪昌艺”）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15 日，艺唯科技当时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执行董事文建波持有慈溪昌艺 5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 15 日，文建波将其持有的慈溪昌艺 50% 股权转让给其配偶、时任艺唯科技监事的侯桂莲，同时慈溪昌艺执行董事变更为侯桂莲，直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慈溪昌艺注销日）。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力玄运动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辉持有慈溪昌艺 3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监事。
宁波恒佑电机有限公司（“宁波恒佑”）	1、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恒佑系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和侯桂莲控制的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起，文建波担任宁波恒佑执行董事兼经理，侯桂莲担任宁波恒佑监事。
	2、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力玄运动董事兼副总经理杨立辉担任宁波恒佑经理，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退出。

注：发行人独立董事罗杰担任董事的牧高笛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牧高笛”）为发行人关联方。因牧高笛为上市公司（603908.SH），无法全面核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是否持有牧高笛股份。根据牧高笛公开披露的信息，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艺唯科技主要股东或董监高。

除上表中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

2.2 请对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11 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合理性、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11 关联交易：“……（1）关于关联方认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1) 艺唯科技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所界定的发行人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第四条：“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1.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2.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4.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以下

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自然人；2.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5.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第 6.3.3 条：“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四）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四）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访谈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经网络核查，发行人

与艺唯科技不存在前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列的关联关系，艺唯科技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

2) 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2 关于艺唯科技第 (1) 部分所述，发行人与艺唯科技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3) 发行人已将慈溪昌艺、宁波恒佑认定为关联方并相应披露关联交易

由于艺唯科技子公司宁波恒佑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23 日期间担任经理的公司，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将宁波恒佑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宁波恒佑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1 月（杨立辉 2019 年 1 月 23 日不再担任宁波恒佑经理后 1 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由于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杨立辉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期间持有慈溪昌艺 30% 股权并担任慈溪昌艺监事，虽然慈溪昌艺不属于《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中明确列举的关联方，发行人基于审慎性原则并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慈溪昌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并将发行人与慈溪昌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慈溪昌艺注销日）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合理、合规，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关于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的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本所律师进行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 3 题《问询函》问题 5 关于关联交易 5.2 关于艺唯科技第 (4) 部分的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4) 核查与结论

4.1 核查过程与依据

4.1.1 本所律师审阅了艺唯科技的公开资料，对艺唯科技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4.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非自然人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工商登记文件、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其情况进行查询；

4.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自然人关联方的身份证件；

4.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相关交易合同、凭证及发票等资料；

4.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采购台账、销售台账、采购报价记录等资料；

4.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1.7 本所律师访谈了艺唯科技实际控制人文建波。

4.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与艺唯科技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往来合理，不存在显著偏离市场价格、体外资金循环、利益输送等不当情形。

(2)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艺唯科技主要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持股、相互任职情形，与发行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共同投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认定艺唯科技为发行人关联方合理、合规，不存在规避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3) 发行人对其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认定准确，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

4、《问询函》问题 10 其他事项

10.1 根据申报材料，2019 年，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比例较低、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测算，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各期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6.03%、4.02%、0.25%和 0.20%。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该事项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进行核查，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原因如下：

1) 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

2019年-2022年，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的社会保险实缴比例分别为57.42%、96.93%、98.64%和99.75%，住房公积金实缴比例分别为0%、97.70%、94.70%和99.69%，应缴未缴的主要原因包括：由于员工计划近期离职、即将退休、综合自身需求和缴纳提取政策等因素，自愿放弃缴纳；因当月新入职、资料未递交等原因，导致入职后未能及时办理转入手续；因在原单位缴纳时信息登记错误，未及时变更相关信息而导致无法缴纳。

针对报告期初未充分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已进行整改规范，鼓励员工参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未缴纳金额和占比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达到99.75%和99.69%，除个别自愿放弃缴纳、未及时办理转入手续或系统信息错误无法缴纳的员工外，已为全体符合缴纳条件且愿意缴纳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 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019年-2022年，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	30.96	115.11	1,210.21	1,236.15
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	3.31	20.09	258.25	233.2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①	28.77	112.49	1,246.38	1,248.9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②	23,249.55	44,292.01	31,037.16	20,700.11
假设完成补缴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③=②-①	23,220.78	44,179.52	29,790.78	19,451.16
需补缴总额占比④=①/②	0.12%	0.25%	4.02%	6.03%

注：当月需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当月应缴未缴员工人数*当月执行缴纳基数*当月执行缴纳比例；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需补缴总额=（当年需补缴社会保险金额+当年需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1-各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

如上表所示，若发行人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需补缴金额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 发行人未因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文件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2019年-2022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慈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部分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局未因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处罚；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慈溪分中心于2023年3月30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以来存在员工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中心未对发行人进行处罚。

4)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兜底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针对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驰腾和实际控制人吴银昌、赵婉浓、吴彬出具书面承诺：“如果发行人及

其控股子公司因发行前执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政策事宜而被有权机关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对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索，本人/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发行人或控股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如发行人因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需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首先会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而不会直接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兜底承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参保凭证、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台账；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政策；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1.5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1.6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人事负责人。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10.5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 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件及环评验收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办理的环评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审批/备案文号	审批/备案部门	验收文号	验收主体
1	发行人	年产 15 万套电子信息控制系统及 10 万台康复技术装置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13]56号、慈环建[2015]42号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环验[2015]95号 注1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2		年产 25 万套康复器材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慈环建[2015]56号、慈环建[2016]2号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慈环验[2016]26号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3		年产 60 万台康复健身器材生产线项目	慈环建[2018]264号	慈溪市环境保护局	注 2	
4		年产 30 万套康复器材、17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慈环建[2020]194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自主验收	
5		年产 30 万套康复器材、170 万套健身器材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康复器材、170 万套健身器材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自主验收	
6		年产 30 万套康复器材及 15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扩建项目	慈环建[2022]58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正处于自主验收流程中	
7		年产 150 万台健身器材、60 万件哑铃生产基地项目（募投项目）	慈环建[2022]68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尚未建设完成	
8		年产 45 万台健身器材技术改造项目（募投项目）	慈环建[2022]67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尚未建设完成	
9	宁波尚勇	年产 20 万台智能健身器材生产项目	慈环建[2022]293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	已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成自主验收	

注 1：慈环验[2015]95 号为序号 1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文号，序号 1 项目第二阶段亦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1 日同意通过环保竣工验收，但验收文件没有文号。

注 2：序号 3 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力玄健康，2019 年 1 月 9 日该项目经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批准转至力玄运动。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发行人重新进行了环评（序号 4 项目）并办理了自主验收，序号 3 项目原环评批复文件废止，因此无环评验收文件。具体情况见下文。

其中，序号 1-3 建设项目的原实施主体为力玄健康。因力玄运动设立后收购力玄健康相关业务及资产，该等建设项目同步转至力玄运动。2019 年 1 月 9 日，慈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慈环建[2019]9 号文件，同意力玄健康序号 1-3 建设项目在生产地点、生产内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不变情况下转至力玄运动，该等项目的环保审批、验收等相关手续继续适用于力玄运动。

序号 4 建设项目是对序号 1-3 建设项目的升级改造。根据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就序号 4 建设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因发行人设备淘汰更新，现有项目设备数量及生产规模与序号 1-3 建设项目原环评相比发生了重大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 24 条，就发行人全厂进行重新评价。2020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慈环建[2020]194 号《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康复器材、170 万套健身器材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并确认其就序号 1-3 建设项目原审批的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文件、慈环建[2019]9 号文件同时废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为上表中序号 4-9 建设项目，且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或正处于环保自主验收流程中。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尚勇所在地的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宁波尚勇报告期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或正处于环保自主验收流程中。

（2） 核查与结论

2.1 核查过程与依据

2.1.1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

2.1.2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取得的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文件、慈环建[2019]9号文件；

2.1.3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已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文件；

2.1.4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宁波尚勇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宁波尚勇环保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2.1.5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保合规情况进行了网络核查。

2.2 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已建项目和在建项目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其中已建项目均已完成环评验收或正处于环保自主验收流程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为TCYJS2023H0509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玄运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1 日。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虞文燕

签署： 

经办律师：谭敏

签署： 